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舉報政策

1. 總則

1.1.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在其業務領域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保持高水準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對於任何員工的內部腐敗和舞弊行為都將不予容忍。

1.2.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的一部份，本公司認為應該設立相關的、合適的舉報政策和程序。

1.3. 本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可在政策安排及協助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違法情況進行舉報。

1.4. 本公司將確保審慎處理有關舉報，即對事項進行公正及獨立的跟進和調查，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疑慮。

2. 舉報事項/舞弊的定義

舉報事項或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2.1. 涉及第三方的商業行賄、受賄（收受回扣）行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供應商、經銷商、合作方等單位或個人，賄賂或回扣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品等任何形式的好處。

2.2. 濫用職權或利用職務便利，讓其本人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權益）或擔任管理職務的企業（組織）與本集團發生任何未經允許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本集團的代理商（經銷商）、供應商、合作方。

2.3. 利用職務便利，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本集團獲利的交易或潛在交易轉移給第三方或自己，包括私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或服務。

2.4. 侵佔、盜竊、買賣、故意損壞本集團財產。

2.5. 非法使用、挪用本集團資金。

2.6. 偽造及/或使用虛假的數據、資料、公文和文件、學歷證書等。

2.7. 對外/向他人洩漏本集團的保密資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對外公開的技術、和業務經營訊息。

2.8. 任何形式的虛假費用報銷。

2.9. 其他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2.10. 影響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3. 舉報途徑

3.1. 由本集團主席負責受理舉報。舉報者可透過正式書函，以郵寄形式進行舉報。

3.2. 書面形式遞送如下：信封面清楚標明「密件」及「旭日企業集團主席親啟」；郵件寄往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 樓旭日企業集團主席。

3.3. 本公司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舉報函件應包含以下要素：舉報對象的姓名和部門、主題、內容（盡可能詳述時間、地點、相關人物和違紀的具體詳情）、證明資料、文件及附件、舉報人聯繫方式。

3.4. 實事求是，不捏造陷害；鼓勵舉報人用真實姓名舉報；但如以不具名方式舉報，請提供及保持通訊暢通以便本公司能與舉報人聯繫；否則有關事宜將無法獲得跟進。

3.5. 當需要舉報人配合調查工作時，舉報人應積極配合調查工作。

3.6. 有關舉報，會抄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獲其關注。

4. 舉報人的保密

4.1. 本集團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人身份非常需要作出披露，或可能曝光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並儘量獲得舉報人的同意。

4.2.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人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4.3. 如需與舉報人見面會談，將在保密的場所，由專人進行，無關人員不得參與。

4.4. 投訴舉報的內容資料，將被視為敏感資料，將嚴格遵循保密原則，不得向被投訴舉報對象或無關人員透露。

5. 舉報人的保護

5.1.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人士將獲公平對待。

5.2.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刁難、威脅、打擊報復投訴舉報人及其親屬。本公司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可能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5.3. 即使指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本集團亦將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5.4. 若投訴舉報人及其親屬的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權益受到威脅或侵害時，投訴舉報人應積極反映。本公司將追究打擊報復行為人相應的責任，涉嫌犯罪的，必要時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6. 處理及調查

6.1. 本公司將對透過舉報渠道接獲的每一事項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6.2. 初步認為情況基本屬實並值得關注的，將按涉及人員的等級、及影響的規模大小，報不同管理層（主管、部門經理、管理局成員、乃至董事局）決定作出調查，及處理。

6.3.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因事項性質和情況而異（包括內部調查；轉介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而進行。

6.4. 根據調查需要，調查人員將要求被投訴舉報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解釋，相關部門和人員應予以配合。

6.5. 調查人員應根據調查結果和處理意見，交相關部門。

6.6. 如考慮對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或擬轉介執法機關處置，會先諮詢本集團法律組的意見。

6.7. 調查結束後，調查人員將就相關的調查，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製詳細報告（內含調查結果、處理意見、補救整改措施），上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局。

6.8. 調查人員在調查結束後應當選擇適當的方式向投訴舉報人回饋相關訊息。

7. 政策的執行及檢討

7.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正式批核及採納。

7.2. 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代表）肩負執行，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生效）